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4 項：“精明規管”計劃進展匯報—
2020 年 9 月的最新情況**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政府推行“精明規管”計劃¹的進展。

最新進展

概況

2. 29 個參與計劃的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努力不懈，持續提升商業牌照發牌服務。政府致力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營商規管環境和加強長遠競爭力，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良好進展。下文闡述主要進展。

世界銀行的《營商環境報告》

3. 世界銀行原訂於今年的《報告》加入一項“政府採購”新指標，但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被擱置。此外，世界銀行正就最近五年已發表的《報告》進行數據違規的審查和評估，今年的《報告》亦因而延後發布。

¹ 政府由 2007 年年初起推行“精明規管”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港整體的商業牌照發牌環境，加強長遠競爭力。該計劃在致力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也力求提高本港發牌服務的效率，使之更具透明度，也更利於營商，並降低商界遵規的成本。

各部門的主要工作進展

4. 各部門於 2018-19 及 2019-20 年度分別制定了 132 及 145 項新的方便營商措施，透過各種方法，包括精簡流程、積極應用資訊科技、改善規管要求、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和指引等，持續提升發牌的效率及透明度，以減輕業界的遵規成本，為百業拆牆鬆綁。當中 210 項措施(76%)已於 2019-20 年度內推行，我們已將這些完成的措施上載到政府的方便營商主頁網站，以供業界及公眾閱覽。自上次會議以來推出的方便營商措施例子如下：

- (a) 衛生署改進電子輻射牌照及服務系統，提高系統表現，增加容量並擴大覆蓋範圍，提升處理輻射牌照的能力，並讓業界可網上申請法例第 60K 章轄下的進口牌照。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把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節省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年續領牌照的行政負擔，並延長續牌周期，使業界營運其業務更具穩定性。
- (c) 運輸署放寬申請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通過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把申請商業車輛駕駛執照前須持有私家車／輕型貨車牌照的年期由現時的三年縮短至一年，利便私家車／輕型貨車司機更早投入商用車司機的行業，以助應對商用車司機持續短缺和日益老齡化的問題。
- (d) 海事處於申請人申請牌照和許可證時，例如申請本地船隻綜合許可證（到港證及停留許可證）和本地船隻出港證時，精簡申請人需提交的證明文件，以節省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和海事處審批文件的時間。
- (e) 環境保護署已提供電子提交的方法，以利便電器電子產品的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交與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申請及文件。

推廣方便營商工作

5. 我們發表了一篇專題文章，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為利便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而制定的措施，並刊登於飲食業商會網站。

6. 我們還在酒店業商會的網站及政府的方便營商措施網站刊載專題文章，介紹為進一步提升酒店和賓館業牌照服務效率和透明度，及便利這些行業遵從必要的消防安全要求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要求而推行的措施，以推廣方便營商的工作。

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7. 截至 2020 年 9 月，兩項由水務署委託與水務規管相關的營商環評研究正在進行或定稿中，包括就於《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及水管工程監管制度的擬議規管框架進行的研究。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精明規管”計劃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0 年 9 月**